



114年股東會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目錄

前言	頁次
壹、證管相關法令及公司法新規定	4
貳、114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	13
參、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適用規範	18
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22
伍、114年度 (第十二屆)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32
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編製應注意事項	37
柒、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44
捌、股東常會程序表	47
玖、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52
聯絡我們	59

前言

召開114年股東常會之時程將屆，各公司應及早預先規劃因應策略，並踐行法令規章之遵循。謹就最新證券交易法修正及公司法、證券法規主管機關發布之函釋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ESG）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等行政管理措施，彙整114年股東會議程及應遵循程序等相關重點事項供參。



壹

證管相關法令及 公司法新規定



一、召開年度股東常會日期登記

(證交所113年11月19日臺證上一字第113180501號及113年12月10日新聞稿)

(櫃買中心113年12月12日新聞稿)

- (一) 114年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上市、櫃(含興櫃)公司登記家數合計限額為80家；惟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曾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之公司，則不受前述每日召開限額80家之限制。
- (二) 有關114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開方式事前登記作業，將自114年1月3日上午9點起開放登記輸入，公司無論是否為不受每日限額80家之公司均需上線登記，日期登記部分，每家公司須使用已登錄之IC卡限點選1日，若公司未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登記股東會日期，或登記日期與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會公告之開會日期不一致，將無法完成公告程序。
- (三) 配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修正，自112年起增加「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請公司於完成召開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後，至「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登記召開方式，系統將自動帶入公司登記之股東常會日期，請公司就「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混合型)、「視訊股東會」(純視訊)擇一勾選。本項作業不須設定IC卡即可登記，測試及正式登記時程比照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辦理。

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

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小叮嚀：

依證交法第36條第7項規定，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準此，前開公司仍應於114年6月底前召開114年股東常會。

三、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應於當日申報重要事項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具體推動措施之「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提醒上市上櫃公司依照上市上櫃資訊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一) 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 (二)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應於股東常會當日公告決議情形。
- (三) 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當日申報。



四、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規範，114年應注意事項

(一) 上市(櫃)公司114年應於113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申報自結年度財務資訊

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揭露之及時性，依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應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前一年度自結財務資訊。

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上市(櫃)公司公告年度自結財務資訊之範疇，應至少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建置年度自結財務資訊專區，以利投資人閱覽。

(二)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與溫室氣體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須依資本額及產業，分階段揭露母公司個體與合併財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以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自114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合併財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以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三) 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 資訊揭露

全體上市櫃公司 (包含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 自114年起應每年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於8月31日前完成申報。

(四) 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

自114年起，若上市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具體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五) 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

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自114年起全體興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六) 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即將上線

為協助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應編製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協助上市櫃公司將所申報之ESG資訊，自動化產製永續報告書，預計於114年上線。



五、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

(金管會113年8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500號)

配合112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精簡年報內容以協助公司順利接軌 IFRS 之永續資訊揭露，及依據112年3月28日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113年8月1日發布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500號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相關附表內容。本次精簡結果刪除16項應記載事項及開放索引6項，合計簡化22項，約可減少年報近1/3篇幅，公司自114年申報113年度年報起即適用年報精簡。

(一) 刪除事項

刪除事項

- 公司簡介及財務概況
- 公司簡介應記載事項
- 公司治理報告記載事項：
 - 組織系統
 -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 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資訊
 -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財會主管等辭解任情形彙總表
- 資本及股份應記載事項：
 - 股東結構
 - 股權分散情形
 -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等相關資訊
 - 資本及股份
- 營運概況應記載事項：
 -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 財務概況應記載事項
- 特別記載事項-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二) 開放部分項目資訊索引，簡化編製作業

索引事項

下列項目已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者得於年報記載資訊查詢索引：

- 內部控制聲明書、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等相關資料、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 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

增訂事項

- 自114年起若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應於年報揭露原因與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六、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正重點

(金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

(一) 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相關代表人之程序

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4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選任代表，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

(二) 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全體獨董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

有關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是否同意意見」，比照證交法第14條之5修正為「同意」意見。亦即審委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全體獨董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

(三) 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

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1/2以上未出席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

(四) 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

為保障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與會之權利，規範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另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1/2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

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正重點

(金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

(一) 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

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二) 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10條第3項規定，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八、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重點：

- (一) 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二)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 上市上櫃獨立董事人數應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上櫃公司，應自113年起適用，惟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200億元替代之。）
- (四) 上市上櫃公司自113年起，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上市上櫃公司自116年起，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3屆，但董事任期於116年末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另依第8條規定，公司違反第4條第2項至第4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1/3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小叮嚀：

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公司，其補選董事人數或獨董時應注意有無修正公司章程之必要。



九、公開發行公司併購適用函釋

公開發行公司併購發行新股得不受公司法第140條規定限制。

(金管會113年6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30382728號令)

- (一) 為利企業進行併購，發行人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發行新股，及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合併外國公司、受讓外國公司股份，或依法律規定收購外國公司而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如其併購條件及發行價格之訂定經專家評估合理而對股東權益無不利之影響，且有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者，得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關於股票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規定之限制。
1. 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案前，委請會計師等專家併就採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等表示意見，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
 2. 除依法無須提股東會決議之案件外，應將前項專家意見併同股東會開會通知交付股東，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併購案之參考。
- (二) 本令自即日生效；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四○○○〇四八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十、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依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應注意重點：

- (一)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定，擴大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30以上。



十一、證券交易法修正重點

(一) 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及第7項規定：前項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金額，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減除之。

(二) 金管會為因應前述規定於11月8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釋，要求上市(櫃)公司至遲應於114年股東會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

按金管會11月8日函釋規定，基層員工係指非屬「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一定金額者，重點包括：

1. 「一定金額」雖得由公司衡酌自身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定之，惟不得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2. 「經理人」之範圍係依金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規定，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等相當等級之人，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3. 公司應訂明基層員工範圍提報董事會決議，且應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另按金管會發布之問答集及其章程範例重點：

1. 適用對象為本國上市(櫃)公司，原則上不包含第一上市(櫃)或創新板之外國公司。
2. 基層員工薪酬與公司法規定之員工酬勞均以年度獲利為提撥基礎。
3. 證券交易法允許上市櫃公司採用「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之任一方式與基層員工分享經營成果，爰此，公司得選擇以員工酬勞或調整薪資，抑或二種方式併行等方式辦理。
4. 如公司選擇對基層員工採用分派「員工酬勞」方式，仍應於章程內明定分派予基層員工之一定比率，而前開比率得於現行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1項所定員工酬勞範圍內定之。
5. 本項基層員工之酬勞發放方式得依公司法第235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
6. 基層員工之發放對象如公司章程訂明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時，則亦不限於僅得發放本公司所屬員工。
7. 公司就基層員工採用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於章程內明定之比率可採固定數、一定區間或下限三種方式之一。



小叮嚀：

有關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之公司章程修訂範例可參考本實務守則貳、114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一(P.14)。



十二、近期公司法解釋函令

(一) 有關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虧損撥補疑義

(經濟部113年5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303406610號函)

按公司法第228條之1第1項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旨在強化股東投資效益。而依本條規定所彌補之虧損，係指公司於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所發生之本期損益併計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累積虧損之合計數。

(二) 公司得於同次股東會決議公積彌補虧損與公積轉增資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5月17日商策字第11300032240號函)

1. 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2. 公司法第241條第1項：「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積及下列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3. 根據經濟部98年12月2日經商字第09802163130號函，資本公積須業已實現並累積於帳上，始可辦理公積彌補虧損。
4. 綜上，公司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如公司之資本公積業已實現並累積於帳上，且經監察人查核確可彌補公司虧損，則基於公司治理之彈性，後續股東會可同時決議公積彌補虧損與公積轉增資。

(三) 公司可於一年內召開兩次以上股東常會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6月5日商策字第11300640690號函)

1. 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第2項：「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2. 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一年內召開兩次以上股東常會，惟須注意第一次股東常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四) 公司不得於章程規定董事須具有股東身分

(經濟部113年8月5日經授商字第1130073540號函)

1. 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不得少於3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未規定董事須具有股東身分。本條修法意旨：符合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之國際潮流。
2. 公司章程如已訂定限制董事應具有股東身分之條文者，公司應提下次股東會修正章程，以符合公司法規定。

(五) 補選董事之人數並無規定應與缺額人數相同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9月16日商策字第11300742060號函)

1. 經濟部90年5月16日商字第09002096490號函：按公司法第201條第1項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股東會補選董事之人數是否應與缺額董事人數相同，公司法尚乏規定。
2. 另經濟部94年3月28日經商字第09402031450號函：由股東會依法定程序選舉董事，此自然選出結果，如有缺額，仍應准其登記。
3. 又經濟部94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09402426290號：公告董監事應選名額時，該名額須由董事會事先予以確定，不得仍依章程規定為「○人至○人」。
4. 因此，補選董監事是否合法，請依上開規定處理。



貳

114年股東會議案 應注意事項

一、因應證交法提升基層員工薪酬新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於114年應完成公司章程修訂。

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

為配合證交法修正、金管會函釋及問答集規定，上市(櫃)公司章程修訂可參考以下範例：

例一：

第N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公司法規定提撥O%為員工酬勞及P%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R%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例二：

第N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O%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R%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P%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例三：

第N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法提撥O%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之R%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P%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配合興櫃公司董監選舉自114年起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修改公司章程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擴大公司董監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的適用範圍，114年1月1日起將擴及至興櫃公司董監選舉必須採候選人提名制。尚未採候選人提名制的公司需修改公司章程，自114年起全數興櫃公司董監選舉將實施候選人提名制。且於改選或補選董事監察人之前，應即先行完成該項公司章程修正，始得適用。

三、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應注意有無修正公司章程之必要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已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不符合前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之公司，其補選董事人數或獨董時應注意有無修正公司章程之必要。



四、初次申請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之公司章程應（得）載明事項

申請上市（櫃）/第一上市

章程項目	應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股東會	1.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條-2、第30條
董事	1.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設置審計委員會 3.申請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 席次不得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3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0條
股利政策	依產業發展階段，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訂定分派股利政策 股東股利占年度可分配盈餘比例、現金股利占分配股利總額比例	金管會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問答（112年11月修訂）

另參照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掛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申請興櫃

章程項目	應（得）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股東會	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金管會111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110380064號令自112年1月1日起增加興櫃公司使用電子投票
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6條、證券交易法第14-2條

係屬申請登錄興櫃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含簡易公發），應承諾於登錄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申請創新板上市（本國/外國發行人）

章程項目	應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法令依據
董事、監察人	設置獨立董事（應檢視章程董監事席次）：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不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1條	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	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選任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1條

申請公開發行之公司章程應(得)載明事項

章程項目	應(得)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轉投資總額	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公司法第13條
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	證交法第28-3條
股東會	1.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召集期限 2.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3.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4.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5.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1.公司法第172條 2.公司法第177條-1 3.公司法第185條、240條、241條、267條及277條等 4.公司法第183條 5.公司法第172-2條
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
董事、監察人	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5人 2.得設置獨立董事 3.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4.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1.證券交易法第26條-3、14條-2及14條-4 2.公司法第192條-1、216條-1
股息紅利、公積	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240條、241條
股利政策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及1090150022號令



已上市櫃之公司之章程應檢視是否應依規定修正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證交所109年1月2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公告及櫃買中心109年1月2日證櫃監字第10802018342號公告)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現行上市(櫃)公司如未符合規定，應檢視並於下列期限內辦理修章及補選

適用對象	規定期限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112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

五、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等重要資訊

配合金管會112年3月28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擴大於股東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其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時限如下表：

公司類型	適用範圍	上傳項目/時限			
		年報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上市櫃公司	實收資本額達20億元以上 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30%以上	召開日14日前		召開日30日前	
上市公司	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下	召開日7日前		召開日21日前	
上櫃公司	實收資本額達6億~20億	召開日7日前		召開日21日前	
	實收資本額6億元以下	召開日7日前	無須申報	召開日21日前	無須申報
興櫃公司	全體	召開日2日前			
非屬上述之公開發行公司	全體	召開日2日前			



參

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 委員會之適用規範



一、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之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已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如下：

適用情形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應設置人數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適用對象及適用時程	112.12.31前設置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6億元之上櫃公司 	114.12.31前設置完成

二、興櫃及創新板上市，獨立董事設置人數及設置規定：

- (一) 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2條，有關擬申請登錄興櫃且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且應最遲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 (二)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有關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3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可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三、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本項要點第4條規定重點：

- (一) 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二)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自113年起，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但董事任期於113年未屆滿者，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三)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 (四)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時程	對象
113年起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
116年起	其餘上市櫃公司。

時程	對象
113年起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116年起	上市櫃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

第8條重點：

公司違反第4條第2項至第4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1/3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

(金管會113年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

(一) 配合證交法第14條之4及第14條之5修正，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修訂重點如下：

1. 明定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人之選任程序：配合證交法修正公布第14條之4第4項，刪除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準用公司法第213條、第214條及第223條有關監察人規定，該項條文有關公司對董事之訴訟及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依證交法第14條之4第3項由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爰明定審計委員會選任前開代表人之程序。(第5條)
2. 有關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財務報告事項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是否同意意見」，比照證交法第14條之5修正為「同意」意見。亦即審委會無法召開時，對於年報及半年報之審查須由全體獨董成員出具同意書取代審委會報告。(第8條)

(二) 考量實務運作，完備審計委員會召集及議事程序：

1. 明定審計委員會開會之時間及地點應以便利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成員出席及適合會議召開之時間及地點為原則，以保障審計委員會成員與會之權利。(第7條)
2. 為避免審計委員會未能選出召集人或召集人不為召集審計委員會，影響公司業務運作，明定召集人之推選方式及召集人不為召集時得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2分之1以上之獨立董事自行召集。(第7條)
3. 為完備審計委員會議事程序，明定審計委員會之會議進程序，包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有2分之1以上未出席時延後開會、會議進行中在席人數不足時暫停開會之程序及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之代理人選任方式等規定。(第8條之1、第8條之2)





肆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行動方案 (ESG) 及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ESG)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其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為提早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資本額10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14日前上傳年報。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年報準則
2024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2026	全體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二、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包含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者)皆應編製永續報告書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113年1月26日修正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要求全體上市櫃公司（包含實收資本額未達2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應每年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鼓勵永續報告書可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次修正亦調整永續報告書的申報時限：

修正前規定：

- 永續報告書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惟若經會計師確信或首次編製永續報告書，得延後至每年9月30日前完成申報。

修正後規定：

永續報告書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申報。





三、強化獨立董事職能

- 「公司治理藍圖3.0」已推動2024年起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3，以及2024年起上市櫃公司按董事會屆期改選其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3屆。
- 為持續推動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1/3，以及任期不得逾3屆。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025	證交所將獨立董事任期不逾3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7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1/3；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四、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

我國目前仍有近3成公司未設置女性董事，且女性董事達 1/3 之比率者尚低，為符國際趨勢，參酌香港近期修正之上市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2024年前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另倘女性董事席次未達 1/3，應於年報揭露相關事項。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金管會修正年報準則；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市櫃審查準則，規範申請上市櫃掛牌公司者，董事會須包含至少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2024	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1名不同性別之董事
2025	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五、研修永續資訊內控相關規範

金管會於113年4月22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以強化上市櫃公司對永續資訊的管理。修正重點如下：

1. 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 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每年年度稽核計畫。

據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113年5月24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以協助上市櫃公司依實務情形建立永續資訊管理的內控制度。

根據前述參考項目，永續資訊包含年報中永續相關揭露及永續報告書的資訊，另宜涵蓋公司於網頁揭露之永續相關資訊。

六、研訂ISSB永續準則推動規畫—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ISSB於112年6月26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1)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金管會於112年8月17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重點如下：

(一) 接軌方式

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adopt)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年首次適用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IFRS S1及IFRS S2，2027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ISSB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IFRS永續揭露準則。

(二) 適用對象及時程

近年國際間愈加重視漂綠風險，永續報導的趨勢已由自願性的永續報告書走向強制的法定報告，金管會將修正年報編製相關規定，新增永續資訊專章，規範國內上市櫃公司於年報專章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並提前與財務報告同時公告。

考量國內量能，規劃自2026年會計年度起分三階段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

年度	推動措施
2026	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7	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8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三) 揭露內容

考量國內企業永續發展成熟度不同，為給予企業充分彈性以準備因應，金管會將允許企業採用永續準則的豁免項目如下：

1. 首年度僅需考量氣候議題
2. 溫室氣體範疇3延後一年揭露
3. 首次適用年度免揭露比較期間資訊
4. 主管機關可另定溫室氣體計算標準

金管會並允許就量化難度較高的揭露事項(例如:氣候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氣候情境分析及韌性評估)，可依企業現行的技術、資源及能力揭露質性資訊，另涉及估計事項(例如:氣候風險及機會對企業資產及營運活動的影響金額及比重、溫室氣體範疇3)亦可依現行合理可佐證的資料估算，無須投入過度成本。

(四) 「○○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

證交所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第一階段公司為基礎，設計「○○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以供上市櫃公司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資訊專章」時，作為擬訂導入計畫之參考。

上市櫃公司應妥擬訂自身導入計畫並管理其執行進度與成果，且至少按季將執行進度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小叮嚀：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相關資訊已整合於櫃買中心「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金管會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要求上市櫃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附表二之二之三、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附表六十三之一），包括分階段達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以及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並發布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明定辦理時程。

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一）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適用時程說明

以上氣候相關資訊1.至8.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於上市櫃公司發布的112年股東會年報，9.係依資本額分階段辦理，詳「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的「(三) 適用時程說明」。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一)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直接排放量（範疇1）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2）資訊應依函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3）資訊得自願揭露。
2.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3.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二)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2. 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小叮嚀：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辦理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之資格條件。



(三) 適用時程說明

依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之令」，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應依下列時程分階段辦理：

適用公司	溫室氣體盤查	確信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 	113年	1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114年	1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115年	11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6年	118年



小叮嚀：

以上時程係指年報申報年度，所揭露之資訊為前一年度盤查及確信情形。如實收資本額50~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第二階段公司），應於114年申報年報時揭露個體公司113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後年度亦須配合年報申報時更新盤查及確信情形。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一)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2. 適用時程說明：

依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之令」，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依下列時程分階段辦理：

適用之上市櫃公司 (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
•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
• 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時程

面向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引領企業淨零	溫室氣體	修正年報準則		第一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第二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第一階段揭露減碳目標(2024年為基準年)	第二階段揭露減碳目標(2025年為基準年)
深化永續治理文化	董事	修正年報準則 IPO公司至少一席 不同性別董事	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至少委任1席不同性別董事	興櫃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年報	修正年報準則			
	永續報告書	修正永續報告書辦法		強制20億元以下公司編製 強制14個產業揭露永續指標	
	永續準則	修正內控準則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利害關係人溝通	修正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年報準則	20億元以上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	全體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	
	大量持股	修正證交法	申報門檻降為5%		
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數位平台			數位化產製永續報告書平台 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平台	整合ESG商品平台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時程(續)

面向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引領企業淨零 溫室氣體	第三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第三階段揭露減碳目標(2026年為基準年)			
深化永續治理文化 董事	第一階段揭露確信資訊	第二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第三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獨董席次>1/3 獨董任期<3屆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pdf](#) (請點選連結參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簡報.pdf](#) (請點選連結參考)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請點選連結參考)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簡報](#) (請點選連結參考)



伍

114年度（第十二屆）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113年12月19日發布發布「114年度（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共計四大構面 70 項指標，適用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預計於 115 年 4 月底前公布 114 年度之評鑑結果。

第十二屆評鑑修正係依循主管機關公告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及轉型 ESG 評鑑規劃內容，並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法規、政策及各界回饋意見，總計新增指標 9 項、修正指標 11 項、刪除指標 14 項及調整指標題型 4 項，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及永續發展之重視。

證交所表示，為引導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強化其創造長期價值之能力，以吸引國際資金挹注，並積極與股東互動，證交所除增修「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參考範例」外，本屆評鑑新增「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指標，期推動公司董事會重視該計畫之制定，並自發性上傳前開專區對外揭露，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現況與未來規畫；其中，計畫內容可參考證交所出具之參考範例，鼓勵公司就年度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市場評價與公司治理狀況等進行分析，並闡明其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希望藉此將「提升股東價值」及「治理透明化」內化為企業文化之核心，建構長期穩健且永續的資本市場。

除前開「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指標外，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本屆評鑑亦增修包括：為鼓勵公司重視氣候變遷議題，並強化溫室氣體等揭露情形，新增「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制定環境管理制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及「導入內部碳定價」指標，並將「揭露 2030 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列為進階加分要件；另為推動公司重視員工職涯發展，並與員工溝通互動，新增「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及「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指標；為鼓勵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新增「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制定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指標；為強化永續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新增「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標等。

證交所近年來持續推動公司落實永續發展，為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 ESG 投資決策之參考，已規劃以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架構為基礎，於 115 年轉型為「ESG 評鑑」。為順利轉型，本屆已參考國內外政策與趨勢，新增共 7 項環境面及社會面指標，使「推動永續發展」構面指標與權重持續提升至近五成，期能循序漸進達成轉型 ESG 評鑑之規劃與目標。



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4年度 (第十二屆) 指標	113年度 (第十一屆) 指標
↑ 壹、指標新增 (續)		
1.5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本項新增
4.2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本項新增
4.28	公司是否制定能源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ISO50001或類似之能源管理系統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項新增
4.29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項新增
4.30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員工職涯能力之員工培訓發展計畫，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4.31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本項新增
4.32	公司是否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並揭露內容及其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4.33	公司是否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行銷或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本項新增
4.34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項新增
共計9項		



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4年度 (第十二屆) 指標	113年度 (第十一屆) 指標
	貳、指標修正 (續)	
1.3	公司是否有 董事長 、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 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由 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3.5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若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6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3.16	公司中文及英文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4.4	公司永續報告書是否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發布之GRI準則，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若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4.13	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若導入ISO14001或類似之環境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獲得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 (如：再生能源電廠) 等，或有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 (如：再生能源電廠) 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 【若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若揭露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畫，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共計11項		



114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114年度 (第十二屆) 指標	113年度 (第十一屆) 指標
	參、指標刪除 (續)	
1.4	本項刪除 (合併至1.3)	公司董事長是否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1.8	本項刪除 (合併至1.7)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1.12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未有僅分派董事酬勞而未分派股利之情形?
1.16	本項刪除	受評年度董事與大股東持股設定質押比率平均是否未逾50%?
2.1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
2.13	本項刪除 (合併至2.10)	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是否一年至少皆出席兩次以上, 並揭露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資訊?
2.19	本項刪除	受評年度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是否達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是否皆有至少二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
2.30	本項刪除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3.1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依上市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而未受違約金處分?
3.4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3.6	本項刪除 (合併至3.5)	公司是否於中文版期中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以英文揭露期中財務報告?
3.12	本項刪除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3.17	本項刪除 (合併至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3.18	本項刪除 (合併至3.16)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 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共計14項		



陸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編製應注意事項



公司董事會擬議之113年度盈餘分配表，應確認公司已依據章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已依金管會110.03.31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及第10901500221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辦理分配。茲將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盈餘分配表項目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年股東會決議分派112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2)	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113年度首次採用者。 此項包括112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及調整112年度因TIFRS與EAS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註1
(3)	首次採用EAS (企業會計準則) 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113年度由TIFRS轉換至EAS者。 此項包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選擇由TIFRS轉換至EAS或已採用TIFRS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選擇轉換至EAS，調整因EAS與TIFRS差異對113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註1
(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適用公司因113年度間，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適用 /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5)	首次採用TIFRS提列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首次採用TIFRS時，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首次採用IFRSs當年度之1月1日分別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依前揭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6)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及迴轉數	<p>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前項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迴轉：嗣後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首次適用IFRS 16時，依IFRS 16.C9(c)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7)	其他調整保留盈餘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處分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 		 註2
(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者，公司應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	依法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時，應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就當年度公允價值淨變動數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時適用)、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等】之累計餘額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有關增提或迴轉之計算亦併請參考證期局發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嗣後市價如有回升時)，依持股比例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	非公開發行公司
(10)	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加計)項目；並應與依法提列(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表達。 非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TIFRS/EAS時，若參照/參考金管會發佈函令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僅可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方式自行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因是，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能將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註1：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僅能就TIFRS或EAS擇一採用。

註2：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及處分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僅於公司採用TIFRS時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採EAS時，不適用該調整項目。



一、盈餘分派應注意事項

(一)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提醒

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及其後續變動、首次採用TIFRS因選擇適用IFRS1股東權益項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其後續使用 / 處分 / 重分類相關資產、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其後續變動及子公司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差額提列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為強化證券交易法第41條「維持公開發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之規範意旨，金管會於110年3月31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修正上述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定，主要計算提列說明如下：



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項目	提列方式說明
當期發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
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數 /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一致採用： 【方式一】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方式二】 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小叮嚀：欲採此方法者得於董事會議決年度盈餘分派前，先行召開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修正，方始適用）。

(二)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保險公司及其金融控股公司或其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保險局發布有關釋例）、金管銀法字第11102279031號（金融控股公司就保險子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及金管證發字第1110384722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配合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辦理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113年度盈餘分配表例示

附表一

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XXX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XXX</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XXX)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XXX</u>

請依公司情
況擇一表達請依公司情
況擇一表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 EAS 調整數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 (或註銷) 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TIFRS者或採EAS且選擇確定福利計劃依IAS19處理者適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TIFRS者適用)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XXX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處分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XXX)
股東紅利		(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	XXX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柒

董事會定期報告及 討論事項



一、定期報告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18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	✓				✓		
(2)	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註1)	證交法14-5、36條		✓	✓	✓	✓	✓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14條	✓				✓	✓	
(4)	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第14條	✓				上市櫃適用		

二、定期討論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編造	公司法228條、商業會計法66條、證交法36條	普通	✓				✓	✓	✓
(2)	上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	公司法235-1條	特別	✓				✓	✓	✓
(3)	召集股東常會(註3)	公司法170條	普通	✓				✓	✓	✓
(4)	上年度盈餘股息紅利發放現金(註2)	公司法240條	特別	✓				✓	✓	
(5)	上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22、24條	普通	✓				✓	✓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14-5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考定期討論事項(12)。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證券交易法3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請參考定期報告事項(2)。

註2：章程明定者適用。

註3：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不召開實體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1/2同意之決議行之。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6)	下年度稽核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 建立內部控制 制度處理準則 第13條	普通				✓	✓	✓	
(7)	下年度營運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 法第7條	普通				✓	✓	✓	
(8)	上季營業報告書 及財務報表(每 季盈餘分配或虧 損撥補適用) (註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	✓
(9)	上季盈餘分派或 虧損撥補(每季 盈餘分配或虧損 撥補適用)(註 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	✓
(10)	上半年度營業報 告書及財務報表 (每半會計年度 盈餘分配或虧損 撥補適用)(註 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11)	上半年度盈餘分 派或虧損撥補 (每半會計年度 盈餘分配或虧損 撥補適用)(註 2)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12)	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1)	證交法14-5條	普通					✓	✓	
(13)	上年度永續報告 書	永續報告書作業 辦法2條	普通			✓ 註3		✓ 上市櫃適用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14-5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考定期討論事項(12)。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證券交易法3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請參考定期報告事項(2)。

註2：章程明定者適用。

註3：永續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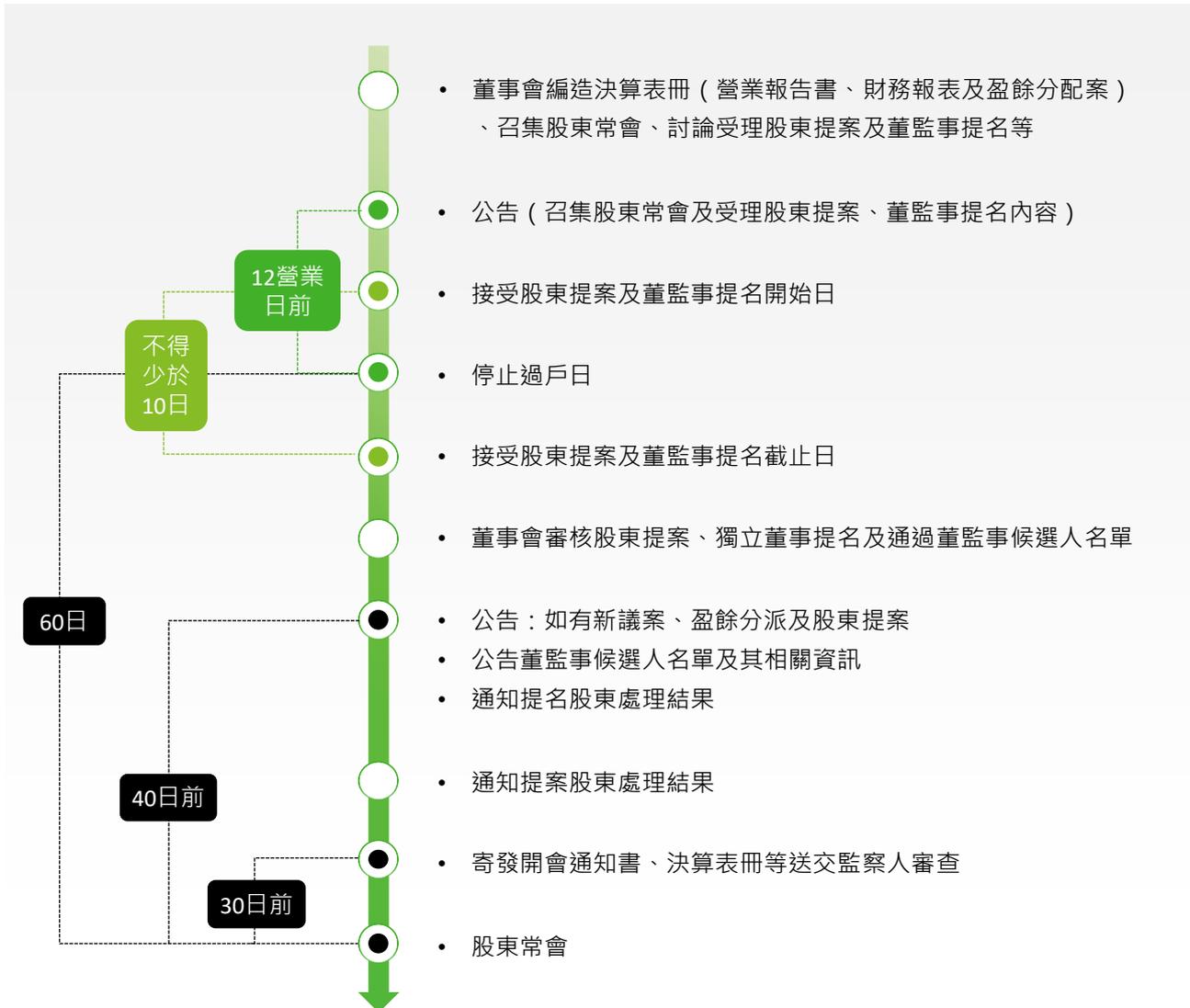
捌

股東常會程序表

-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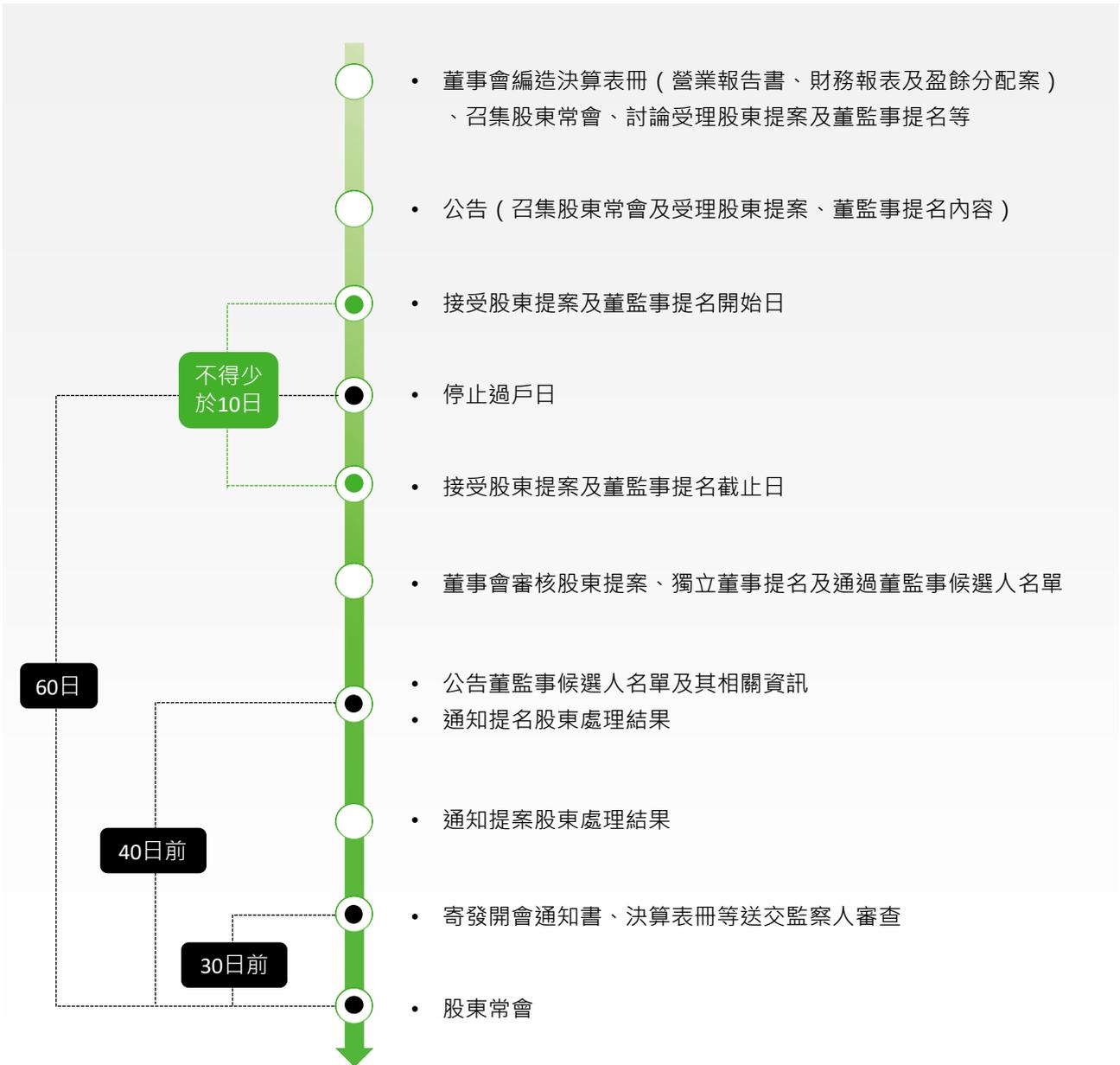


小叮嚀：

- 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3條，擴大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上櫃公司適用範圍至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30%以上。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自113年起，亦應於股東常會召開日14日前將年報之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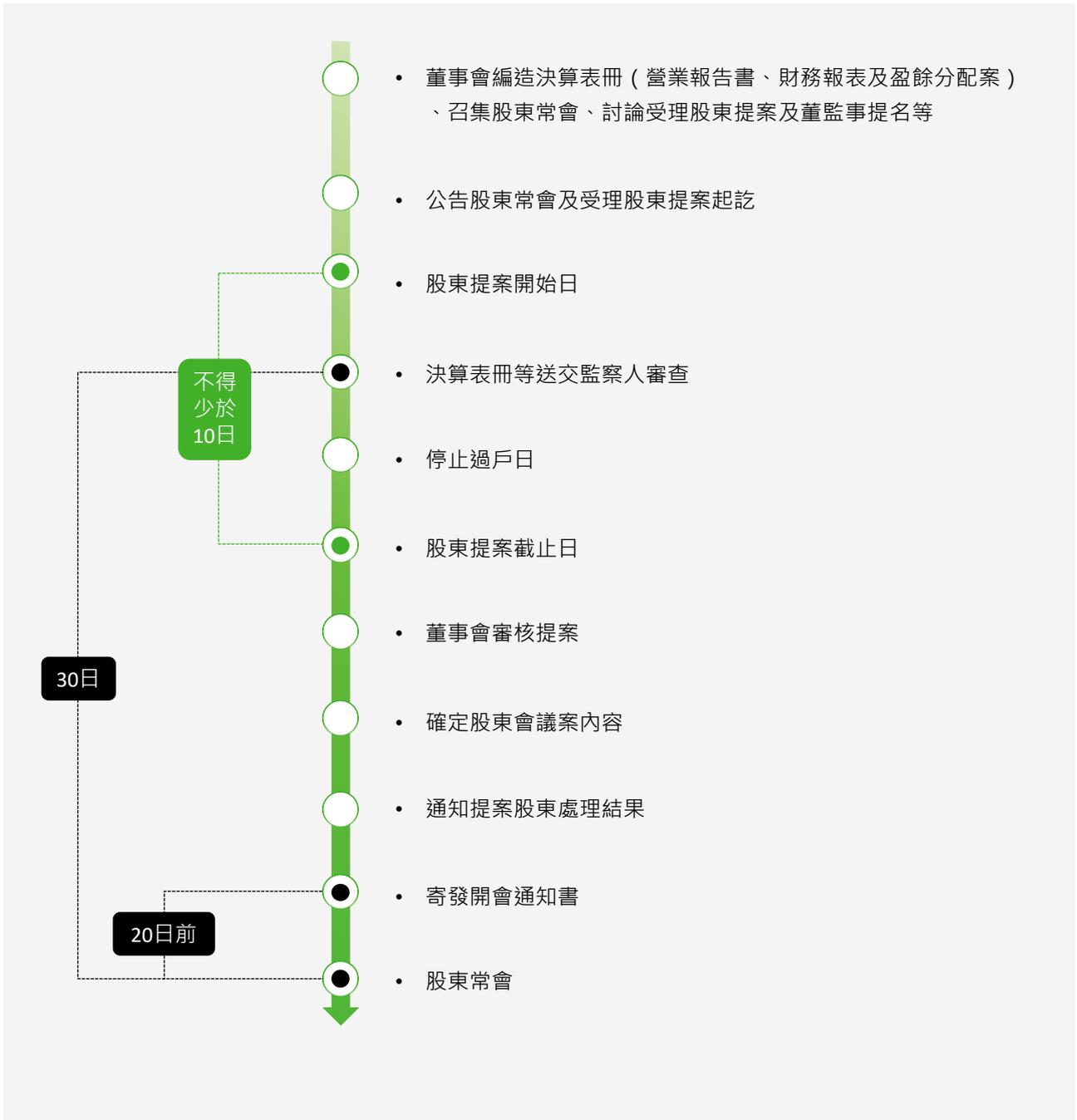


小叮嚀：

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即可，無須監察人審查及股東常會承認。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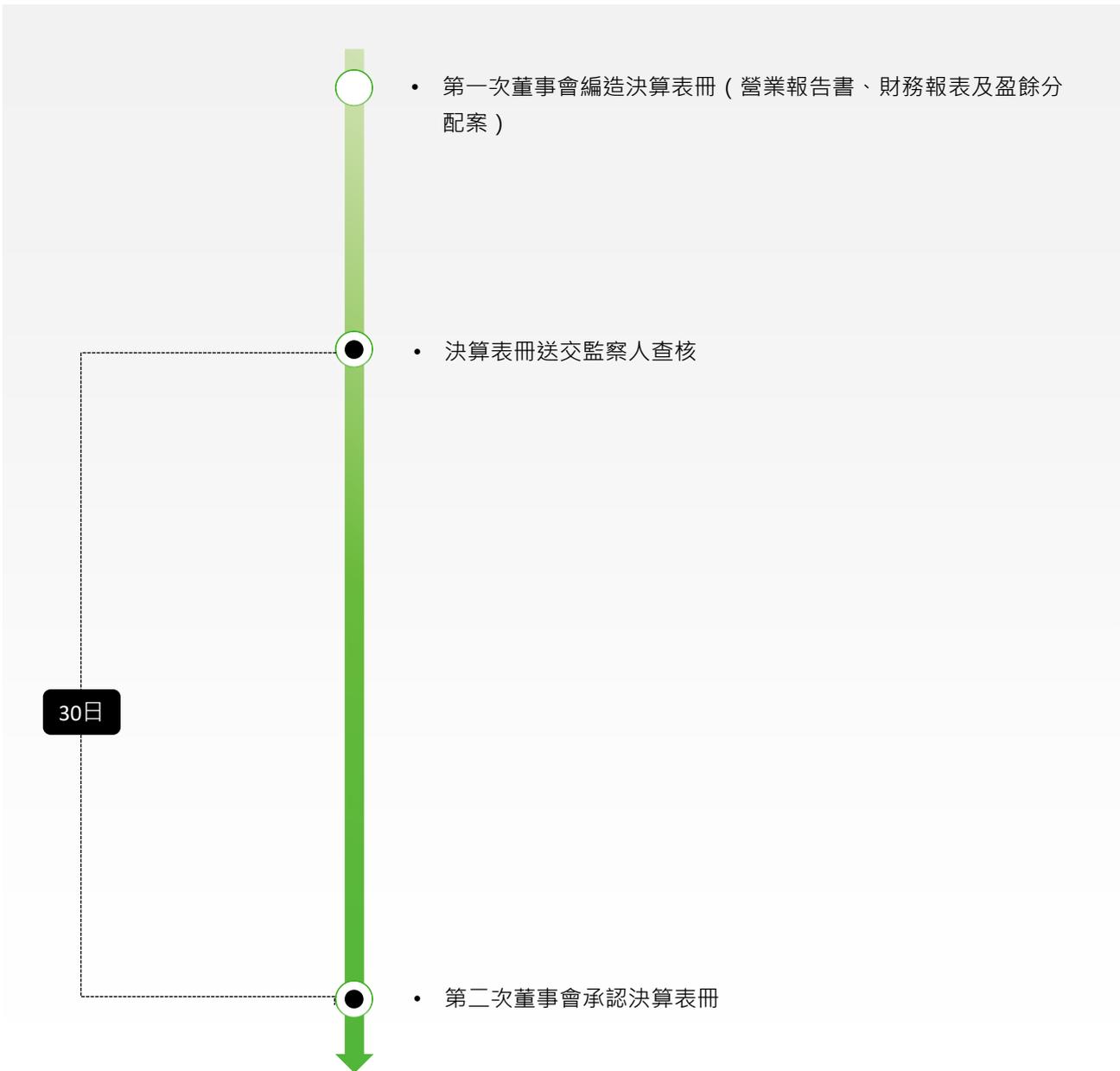


小叮嚀：

單一董事之公司，決算表冊由該名董事編造；股東提案亦由該名董事審核。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小叮嚀：

單一董事之公司未設監察人者，決算表冊逕由該名董事編造與同意。

玖

股東會報告、承認及 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報告案
-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報告案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年度營業報告	公司法第20條及商業會計法第66條	普通	報告	✓	✓	✓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公司法第219條、228條及證交法第14-4條	不適用	報告	✓	✓	✓
(3)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不適用	報告	✓		
(4)	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方式(現金或股票)、對象(是否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第235-1條及104.06.11經商第10402413890號函	特別	報告	✓	✓	✓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211條	普通	報告	✓	✓	✓
(6)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	普通	報告	✓	✓	
(7)	申報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普通	報告	✓	✓	
(8)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報告	✓	✓	
(9)	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票)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10)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達所募資金總額20%以上，計畫變更應提報股東會追認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報告	✓	✓	
(11)	訂定(修訂)「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及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關於轉讓辦法之範例(轉讓辦法範例第11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普通	報告	✓		
(12)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24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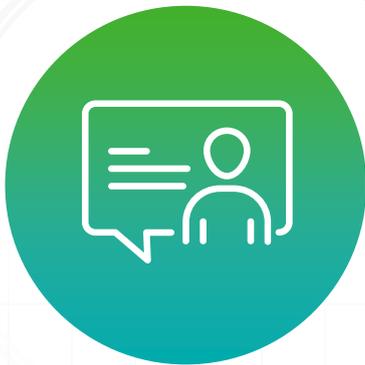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0條	特別	報告	✓	✓	
(14)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1條	特別	報告	✓	✓	
(15)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報告	✓		
(1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公司法第218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普通	報告	✓	✓	
(17)	合併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318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6條	普通	報告	✓	✓	✓
(18)	併購案之報告	企業併購法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4條	普通	報告	✓	✓	
(19)	股東提案未列入理由報告	公司法第17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普通	報告	✓	✓	✓
(20)	上市櫃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100.03.24臺證上一字第1001801213號及100.03.25證櫃監字第100000622號	普通	報告	✓		
(21)	修正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	特別	報告	✓	✓	
(22)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5點	普通	報告	✓		
(23)	制定或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證交法第26-3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	普通	報告	✓	✓	
(24)	訂定或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	普通	報告	✓		
(25)	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建議比照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股東會通過)	普通	報告	✓		
(26)	訂定或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報告	✓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66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	✓	✓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及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	普通	普通	✓	✓	✓
(3)	因業務需要超額背書保證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	普通	普通	✓	✓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277條	普通	特別	✓	✓	✓
(2)	轉投資	公司法第13條	普通	特別	✓	✓	✓
(3)	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司法第196條及227條	普通	普通	✓	✓	✓
(4)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1條；93.1.7台財證一字第0930000055號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特別	特別	✓	✓	✓
(5)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公司法241條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普通	特別	✓	✓	✓
(6)	現金增資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10%以上股份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	證交法28-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第18條	普通	普通	✓	✓	
(7)	私募有價證券	證交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特別	✓	✓	
(8)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	特別	特別	✓	✓	
(9)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	特別	特別	✓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及60-5條	特別	特別	✓	✓	
(1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	普通	普通	✓	✓	
(12)	減資	公司法第168條及168-1條	普通	普通	✓	✓	✓



小叮嚀：

證券交易法於113年8月7日公告修正第14條第6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公司章程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有關基層員工調薪或分配酬勞之公司章程修訂範例可參考本實務守則貳、114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一 (P.14)。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普通	✓	✓	
(14)	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	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至30條	特別	特別	✓	✓	✓
(15)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資產或營業	公司法第18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特別	特別	✓	✓	✓
(1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10%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	普通	普通	✓	✓	
(17)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第3條	普通	普通	✓		
(18)	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提請股東放棄認股權	證交法28-1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		
(19)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普通	✓	✓	
(20)	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買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3條			✓	註1	
(21)	終止登錄創櫃板	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3條	普通	普通			✓
(22)	終止上市或上櫃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2條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2條	特別	特別 註2	✓		

註1：管理股票要興櫃6個月以上才能變更一般櫃檯買賣故公發不適用

註2：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23)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公司法第156-2條及172條	普通	特別	✓	✓	
(24)	董事、監察人選舉	公司法第172條、195條、198條、199-1條、201條及216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	普通	累積 投票制	✓	✓	✓
(25)	解任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172條及199條	普通	特別	✓	✓	✓
(2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172條、證交法第26-1條及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	普通	特別	✓	✓	✓
(27)	解散及清算	公司法第172條、316條及325條	普通	特別	✓	✓	✓
(28)	永續發展議案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普通	✓		
(29)	訂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普通	普通	✓	✓	
(30)	訂定(修正)「資金貸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11條及12條	普通	普通	✓	✓	
(31)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法第18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	普通	普通	✓	✓	✓
(32)	訂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或選任程序)	公司法第192條、192-1條、198條及216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普通	普通	✓	✓	✓



聯絡我們

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

服務介紹

投資法規之遵循乃企業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之重要事項，舉凡企業從設立、合併、變更，乃至於消滅，均與投資法令密不可分。為符合政府投資法令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企業皆需要由專業人士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建議與服務。面對政府為鼓勵投資及穩定投資環境而陸續增訂或修正之相關法令，以及日趨複雜之跨國併購案件，由專業團隊提供協助處理，可有效及正確的遵循相關法令，避免衍生牴觸法令之風險。

勤業眾信的服務與優勢

勤業眾信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專業團隊，對於提供外人及國人投資相關服務具備豐富之經驗；對於政府開放之行業或頒布之投資法令及更新，皆能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專案服務小組迅速熟悉法令及相關程序，協助客戶進行投資諮詢及執行，以取得先機。勤業眾信於提供客戶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時，能針對個別客戶成立專責之工作小組，以迅速執行達成目標，符合客戶期望。

服務項目



投資及工商法規之
諮詢



僑外投資及公司登記、
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



陸資來台投資及公司
登記



跨國企業併購之諮詢
及申請



各種特許證照申請



公司解散清算



外籍人員聘僱許可 /
大陸商務人士入出境
許可證申請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申請核准或核備



財團法人登記



公司秘書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變更
及年度維持服務



我們的團隊

台北所

陳惠明會計師 Thomas H. Chen

+886-2-2725-9988 Ext.5467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藍聰金副總經理 Bruce T. Lan

+886-2-2725-9988 Ext.3707

brulan@deloitte.com.tw

呂玫瑩協理 May Leu

+886-2-2725-9988 Ext.3312

mayleu@deloitte.com.tw

劉瑞珠協理 Peggy Liu

+886-2-2725-9988 Ext.1117

peliu@deloitte.com.tw

許嘉玲協理 Miranda Hsu

+886-2-2725-9988 Ext.5462

mirandahsu@deloitte.com.tw

廖美玲協理 Winnie Liao

+886-2-2725-9988 Ext.1376

wliao@deloitte.com.tw

周慧齡協理 Jollin Chou

+886-2-2725-9988 Ext.6960

jollinchou@deloitte.com.tw

邱毓婷協理 Shelby Chiu

+886-2-2725-9988 Ext.3722

shelbychiu@deloitte.com.tw

莊惠婷經理 Wenny Chuang

+886-2-2725-9988 Ext.3976

wennchuang@deloitte.com.tw

新竹所

朱光輝會計師 Allen K. Chu

+886-3-578-0899 Ext.8388

allenkchu@deloitte.com.tw

台中所

康玉葉會計師 Ruth Kang

+886-4-2328-0055 Ext.8569

ruthkang@deloitte.com.tw

台南所

蔡育維會計師 Ned Tsai

+886-6-213-9988 Ext.8023

nedtsai@deloitte.com.tw

高雄所

賴永發會計師 Kevin Y. Lai

+886-7-530-1888 Ext.8838

kevinylai@deloitte.com.tw

張惟桔會計師 Maggie W. Chang

+886-7-530-1888 Ext.8722

maggiewchang@deloitte.com.tw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 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 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 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忽負責 , 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 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 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 包括 : 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 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 , 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不作任何 (明示或暗示) 陳述、保證或承諾。 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 (明示或暗示) 。 DTTL 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